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2-003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89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亚太集团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9 年至 2021 年）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阎纪华，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企业 IPO 申报，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本次作为该项目合伙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洛，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熊晖，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具有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本次作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签字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独立性情况：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收费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事务所人员在审计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公司予以实报实销。与 2020 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该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4 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已经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

同意聘任亚太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